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於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服務代理商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10058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105年-1

第二聯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5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創新一路六號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5. 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商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五聯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如下：
一、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業經105年5月17日之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發行之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三、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即「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份之數目，將參酌年資、職級、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授權董事長同意。惟如有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認購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購權應認購股份總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購權應認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
本項所稱單一員工得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肆、發行辦法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00元。
伍、發行條件
(一)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認購條件：符合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如下：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符合服務條件之前一期績效考核A等(含)以上】
(2)可獲得股數比例：【35%】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二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符合服務條件之前一期績效考核A等(含)以上】
(2)可獲得股數比例：【35%】
3.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三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符合服務條件之前一期績效考核A等(含)以上】
(2)可獲得股數比例：【30%】
屬於本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認購對象於既得時點未在前述條件中，視為未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得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之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得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 留職停薪及育嬰假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原因致本公司按原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或育嬰假期滿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得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4. 退休：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得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之員工繼續任職而辦理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得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 一般死亡
除本條第四項第5款所述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其之前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 調職
如員工調職或經本公司指派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得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8. 就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或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9.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陸、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利股息不須交付信託。
3.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員工於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權時，即視為已同意授權本公司代理員工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柒、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一)員工於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權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認購之股數登錄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離職離職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且得於股票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捌、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既得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玖、契約及保管：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申報程序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員工認購新股，於本公司收受該簽署契約及全額股款無誤之日即視為員工取得認購權利；未依本公司要求於期限內完成簽署契約及繳納股款者，即視為放棄認購權利。
(二)凡經通知簽署者，應依本辦法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有權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
拾、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且提報股東會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此項核准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者，授權董事長訂定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生效。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獲得股數與股份發交員工之日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針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可能費用化金額：
暫以105年5月6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每股新台幣18.95元，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約新台幣18,003元。
四、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
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35,303,500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2.83%，以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三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6,301仟元、6,301仟元、5,401仟元，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0.174元、0.174元、0.149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五、前述發行相關事宜經股東常會同意，並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依主管機關核准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其相關或其他未盡事宜。

正6背2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026-6101

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第
四
聯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郵票
五元

市縣 區鄉鎮 鄰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職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第
五
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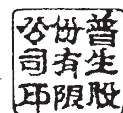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
六
聯

-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新竹市科學園區創新一路六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二)承認事項：1. 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2.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2.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3. 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4.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5.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時補充之。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詳第三聯。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5年4月30日至105年6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若股東需要服務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兆豐證券服務網www.emega.com.tw。
- 八、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